新晃侗族自治县统计局政务公开负面清单

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县政府有关文件,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以下事项列入新晃侗族自治县统计局政务公开负面清单:

**（一）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五条：“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

**（二）涉及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

依据:《统计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第二十五条: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三）未经最后核定或未经上级统计部门核准的统计数据和资料不对外提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第四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四）违反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规定的不对外提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五）内部事务信息和过程性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六）需加工、分析的政府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七）行政执法案卷等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八）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九）信访、投诉、举报事项。**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十）移交期限届满的档案信息。**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修订）》（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十五条第二款：“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的，在国家规定的移交期限届满前，该档案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仍由原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的单位办理。移交期限届满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按照档案利用规定办理。”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7号）第七条：政府信息由被告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保管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不存在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2.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6）最高法行申2855号》：政府信息存在是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前提。……因此这种“存在”是指一种“客观存在”，而不能是“推定存在”。……人民法院判断政府信息是否存在，不能基于“推定”，而应当基于政府信息是否“客观存在”。审查判断的方法一般是要看行政机关是否确实尽到了积极的检索、查找义务。

**（十二）工作秘密。**

本机关公务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不属于国家秘密而又不宜对外公开的，依照规定程序确定并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于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工作事项。主要包括：拟制中不宜公开的政策文稿；不宜公开的会议材料、领导讲话材料；业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活动中不宜公开的事项；拟议中的机构设置、工作分工、人事调整和职务任免、奖惩事项；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档案及其有关材料；正在调查不宜公开的材料、证词、证据和其它事项；不宜公开的内部管理措施、方案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公务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三）重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列入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的事项不予公开,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新晃侗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2年9月26日